

2025 年优抚对象体检送医送药实施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岐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宝鸡蔡家坡医院

一、项目名称

岐山县 2025 年优抚对象体检送医送药活动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

1. 体检对象：以甲方提供的《优抚对象体检名单》为准。

2. 体检项目：

①在院体检：

包括一般检查（身高、体重、血压、体脂指数）、12 导联心电图、泌尿系统彩超、血常规（五分类）、血脂四项、空腹血糖、肝功能五项、肾功四项、CT（胸部、颈椎、腰椎、头颅四选一）、50 元药品、早餐、眼压检查、电脑验光、裂隙灯检查、眼底检查和风险评估报告。

②入户体检：

—餐前包括内外科检查、12 导联心电图、泌尿系统彩超、血常规（五分类）、血脂四项、空腹血糖、肝功能四项、乙肝系列、肝功能四项、心脏彩超、眼底检查、50 元药品和风险评估报告。

—餐后包括内外科检查、血常规（五分类）、心肌酶谱、乙肝系列、餐后血糖、电解质、12 导联心电图、心脏彩超、甲状腺彩超、眼底检查、50 元药品和风险评估报告。

3. 服务时间：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，乙方需在每日 8:00-12:00 提供体检服务，遇节假日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

商调整。

乙方需在体检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个人体检报告（风险评估报告），包含整体健康状况、常见疾病分布等内容。

三、费用与支付

1. 费用标准：单人体检费用为 315 元，费用包含体检项目、报告生成、耗材及服务全部费用，无额外收费项目。

2. 结算方式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参检人员花名册、汇总表，甲方审核后按实际体检人数与乙方结算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款项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.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优抚对象体检接待工作，提供优先挂号、优先检查的“绿色通道”，并安排导检人员协助完成体检流程。

2. 体检医师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，且从事相关临床工作不少于 3 年；体检设备需在检定有效期内，确保检测数据准确。

3. 乙方需对体检数据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优抚对象个人信息及健康隐私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数据用于其他用途。

4. 体检中发现疑似重大疾病时，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本人，并提供进一步诊疗建议及转诊协助。

五、体检过程安全条款

1. 健康评估与预案：乙方需在体检前对优抚对象进行基础健康评估（如询问既往病史、过敏史），针对行动不便、有基础基本（如心脏病、高血压）的对象，制定专属体检流程及突发情况应对预案。

2. 场地与设备安全：体检区域需设置防滑地面、无障碍通道及扶手，

清晰标注安全出口；体检设备需定期维护，使用前确认安全性能，避免因设备故障引发安全风险。

3. 操作安全规范：乙方医护人员需严格遵守临床操作规范，如采血时使用一次性无菌耗材、影像学检查时需做好辐射防护；对需空腹检查的对象，需提前告知注意事项，避免因低血糖引发身体不适。

4. 应急处置保障：乙方需在体检区域配备急救设备及常用急救药品，安全具备急救资质的医护人员值守；若体检过程中优抚对象出现突发疾病，需立即启动急救流程，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家属，同时要协助救治。

5. 体检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接送过程车辆和人员安全条款

1. 车辆安全要求：

乙方用于接送的车辆需具备有效行驶证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车辆年检合格且购买足额交强险、商业险（含车上人员责任险）。

车辆需定期维护保养，确保刹车、转向、座椅、安全带等部件功能正常，车内需配备防滑垫、扶手、急救包（含晕车药、止血用品等）及无障碍设施（如轮椅固定装置）。

雨雪、大雾等恶劣天气时，需更换具备防滑功能的车辆或调整接送时间，必要时增加随车医护人员。

2. 人员安全要求：

驾驶员需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，具备5年以上驾龄，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及酒驾、毒驾等违法违规记录，上岗前需接受优抚对象服务礼仪及应急处置培训。

随车服务人员需协助行动不便对象上下车、系好安全带，途中密切观



察对象身体状况，发现晕车、不适等情况需及时采取护理措施。

3. 应急处置：

若接送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对象突发疾病，驾驶员需立即停车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，随车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，同时在 15 分钟内通知甲方。

乙方需安排备用车辆，在接到应急通知后 1 小时内抵达现场，协助转运其他未受影响的优抚对象，确保体检或返程流程正常进行。

4. 接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有权对乙方体检服务过程进行监督，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体检报告及汇总分析。

2. 义务：按时提供优抚对象体检名单，协助乙方通知体检人员；按约定及时支付体检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体检名单及支付费用；对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，有权拒绝或协商补充约定。

2. 义务：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体检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；妥善处理体检人员的咨询与投诉，当日内给予反馈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（合同结束日期），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15年10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15年10月16日

